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0期(总第130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2025年第10期 总第130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规〔2025〕18号(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5〕19号(5)
- 桂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桂林市2025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市政告字〔2025〕24号(13)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6〕1号(14)

人事任免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全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24号(17)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艳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25号(1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 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规范停靠站点的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安全的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桂林港总体规划》规划的港口、作业区以外，从事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不具备水上游览经营资质的排筏、客圩渡船、渔船、公务船舶等的停靠站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游船、游览排筏是指经依法取得漓江风景名胜区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权，从事游览、观光、娱乐、休闲、竞技、演艺等经营项目的游船、游览

排筏。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游船、游览排筏停靠和游客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停靠站点。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程序实施。

第五条 对于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坚持疏堵结合、安全务实的原则，杜绝产生不满足安全靠泊要求的增量，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

第六条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指导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漓江风景名胜区内各县（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具体管理工作。

相关县（区）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海事、航道、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漓江风景名胜区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靠站点管理

第七条 从事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的应当在管理部门检查时提供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停靠站点运营基本情况说明；

（二）客运设备设施配备清单及合格

证明、场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三）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对上述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登记。

第八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确定，对符合规定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名录进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停靠站点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功能用途、使用期限、靠泊能力等信息。

第九条 游船停靠站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者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停靠站点靠泊船型的，应当开展靠泊能力核算论证，不得超过靠泊能力进行靠泊。

第十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设施设备相关技术要求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另行规定。

第三章 停靠站点运营

第十一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将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信息公示，并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夜间运营的游船停靠站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游船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采取保证游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游客提供快捷、便利、安全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筏）环境。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不得安排

超过游船、游览排筏载客定额数量的游客上船（筏）。

第十三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制定防治水域污染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游船、游览排筏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与游船、游览排筏经营者签订游船、游览排筏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筏）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与游船、游览排筏经营者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第十五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对登船（筏）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登船（筏）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与本人及登船（筏）凭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得登船（筏）。

第十六条 从事票务运营服务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遵守漓江风景名胜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依法公示所承运线路的完整价格，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十七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遵守有关传染性疾病预防规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四章 停靠站点安全和监督

第十八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承担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对运营范围内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演习演练，保障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二十二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游船、游览排筏提供靠泊服务；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者规模等级靠泊游船、游览排筏；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游船、游览排筏；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游船、游览排筏；

（五）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被检查站点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第二十四条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相关县（区）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

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以外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参

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维护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

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雇工)和已依法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以及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参保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离休人员、镇南关解放之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过正处级实职性职务并已享受普通离休医疗待遇人员的医疗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和保

障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并实行属地管理。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四)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实行市级统筹。

第四条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职工医疗保障制度。

第五条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 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指导管理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和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工作, 县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工作。

(二)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及时划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三) 税务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六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 适时调整缴费比例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 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参保管理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应当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新录用人员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发生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的, 应于每月的 15 日前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发生转让、分立、合并等变化的, 应于批准转让、分立、合并之日起 30 日内,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 跨统筹地区就业的, 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第十一条 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时, 应在办理转出手续的 3 个月内, 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在原统筹地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计入累计缴费年限。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与筹集

第十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单独列账, 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实行年度总额预算控制,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第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征缴,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按 7.3% (含生育保险费 0.5%) 的比例缴纳, 其中, 国家机关、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群团机关按 7.2% (含生育保险费 0.4%) 的比例缴纳; 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 按 2% 的比例缴纳, 由用人单位依法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高于上年度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

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广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以300%为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广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以60%为缴费基数。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有变动的，应当及时申报调整缴费基数。

第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合并征缴，缴费基数均为上年度广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9.3%（含生育保险费0.5%）。

所需资金由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广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由个人按缴费基数的8.8%全额缴纳，须按月连续缴纳或者按年度一次性缴清。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破产、关闭或注销时，应当优先清偿欠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章 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职人员待遇条件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连续参保并当月按时足额缴费，从当月起享受统筹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初次参保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从用人单位足额缴费之日起享受统筹

医疗待遇。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初次参保的，从足额缴纳之月计算，第3个月起享受统筹医疗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断缴费3个月内续保的人员，从足额缴纳欠费的当月起享受统筹医疗待遇；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统筹医疗待遇，其中用人单位欠缴1个月内足额缴纳欠费及滞纳金，欠缴期间享受统筹医疗待遇。

第二十三条 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再续保的人员，从足额缴纳欠费之月计算，第3个月起享受统筹医疗待遇。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统筹医疗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在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基金和灵活就业人员足额缴纳后，按规定划入。

第五章 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退休人员待遇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25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须满5年以上）的，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保人员须办理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待遇认定，从认定之日起享受退休人员待遇。

第二十六条 缴费年限的计算：

（一）在市本级、各县（市、区）规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时间（不迟于2003年1月31日）之前，职工在国有企业、县级以上集体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

同缴费年限。

(二) 退役军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在军队服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三) 职工被判服刑、被劳动教养或者受开除处分等之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应计为缴费年限。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五) 核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以年为单位,累计计算。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纳不足缴费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之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待遇;也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至规定年限,缴费期间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待遇。

第二十八条 一次性缴纳不足缴费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上年度广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办理缴费手续时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纳,所有缴费纳入统筹基金。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享受退休人员待遇后,不再转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第六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三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一)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范围。

(二)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的范围。

(三) 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范围:

(一) 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 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五) 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为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实行分别列账,独立核算,不得相互挤占。

第三十三条 所有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具体构成如下:

(一)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为100元/月。

(二) 个人账户的利息。

第三十四条 个人账户可支付以下项目,超支自理:

(一)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者住院发生的

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一般诊疗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等），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在广西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一般诊疗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等），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费用。

（四）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可从其个人账户中扣缴。

（五）经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个人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可跨年度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后，其余部分全部纳入统筹基金，用于统筹医疗待遇支出。

第七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医疗待遇

第三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简称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年度累加计算，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广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倍。超过年度基

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医疗待遇包括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特殊药品单列门诊统筹医疗待遇、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和急诊留观医疗待遇。

第三十九条 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一）门诊统筹实行限额支付，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2000元，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2600元，超过门诊统筹年度限额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门诊统筹年度限额不予结转，不计入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二）年度内，参保人员在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累计计算，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在职人员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50%、55%、60%，退休人员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55%、60%、65%。

（三）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按规定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限额；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相同待遇政策执行。

（四）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支撑能力不足6个月时，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实

际情况调整支付限额。

第四十条 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按照自治区医保局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待遇:

按照自治区医保局门诊特殊慢性病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住院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办法分担支付。

(一)床位费支付标准。床位费由统筹基金最高支付30元/床·日。床位费低于标准的按实际支付,高于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自费。

(二)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跨统筹地区住院)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中的乙类、小于5000元的丙类医药和可单独收费的医用材料(含体内置换材料,下同)、5000元及以上的丙类医药和可单独收费的医用材料,分别先由个人自付10%、20%、35%。

(三)年度内第一次住院的,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600元、300元、200元、100元;第二次住院的,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500元、200元、150元、50元;第三次住院的,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400元、150元、100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统

筹基金起付标准;第四次及以上住院的,不设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由个人负担。

(四)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至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为85%、90%、92%、94%;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为87%、92%、94%、95%,并计入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五)跨年度住院医疗费用以出院时间确定结算年度。

(六)参保人员急诊留观转住院治疗的,住院时间从入住急诊留观室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急诊留观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急诊留观治疗发生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每次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按300元、200元、100元的起付标准由个人自付后,按住院医疗待遇规定比例由统筹基金支付,并计入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住院医疗待遇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待遇和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第八章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 公务员医疗补助

第四十五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同时参

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四十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四十七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来源于单位和个人缴纳。

用人单位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按 0.2% 的比例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

无用人单位人员的单位缴费部分由灵活就业人员缴纳。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我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05号）规定缴纳。

个人缴费标准为 36 元/人·年。建立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每年第一季度从个人账户中扣缴；无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在缴纳当年第一个月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时同时缴纳。

第四十八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一）参保人员住院诊疗发生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年度内累计超过 8000 元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付 50%。

（二）参保人员住院诊疗发生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职工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部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

付 75%。

（三）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诊疗发生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再支付，按门诊特殊慢性病规定，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付。

（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含个人自付部分），超出部分全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五）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享受条件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办〔2012〕251号）执行。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条 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

第五十一条 已按规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五十二条 被判服刑收监人员，服刑期间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被判服刑前已享受退休人员待遇的，服刑期间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待遇。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2〕28号）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

知》（市政规〔2021〕18号）同时废止。本市原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桂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市政告字〔2025〕24号

2025年10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0.1065公顷，作为我市2025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桂林市2025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唐家村民委员会唐家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0.1065公顷（四至界址范围以实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3〕5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总金额 (万元)
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唐家村民委员会唐家村民小组	水浇地	0.1065	65.4150	98.1225	17.4167

（二）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3〕8号）的规定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社保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桂林市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调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奥运会,包括青少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以下简称世锦赛,包括青少年组)、世界杯(总决赛,包括青少年组)、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特指青少年组)等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

异成绩的桂林市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单位。

第三条 对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有功单位的奖励,应当根据比赛、培训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教练员奖励标准还应当考虑培训运动员(队)的时间和实际贡献具体评发。

第四条 运动员名次奖励标准。

(一)在奥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2万元、10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在青少年奥运会上获得1—8名,按上述标准0.5份给予奖励。

(二)在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

上获得1—3名，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1.5万元、1万元；属于非奥运会项目的，按上述标准0.5份给予奖励；在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青少年组比赛中获得1—3名，按上述标准0.5份给予奖励。

（三）在亚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4万元、2万元、1.2万元、1万元、0.8万元、0.6万元、0.4万元、0.2万元；属于非奥运会项目的，按上述标准0.5份给予奖励。

（四）在全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12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0.8万元、0.5万元；属于非奥运会项目的，按上述标准0.5份给予奖励。

（五）在区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1万元、0.3万元、0.2万元、0.15万元、0.12万元、0.1万元、0.08万元、0.06万元。

运动员每多获得一项名次，按上述奖励标准增发1份奖金。团体、集体全能、接力组、五人、四人、三人、双打（人）项目的队员，按上述奖励标准每人获得1份奖金。区运会创自治区最高纪录（特指青少年最高纪录），或者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项目中多次超、创纪录的，只按最高成绩超、创纪录给予1份奖励。

第五条 运动员取得1项或者2项（含2项）以上应获奖励名次的，其教练员获得培训成绩奖，奖励金额标准与所培训运动员奖励金额标准相同。

教练员在同一个单项中涉及所培训运动员（队）的2项或者2项以上奖金的，按照所培训运动员的成绩奖金累计发放。

一名获奖运动员涉及多名现任主管

教练员、输送教练员、启蒙输送教练员的，各教练员的培训成绩奖金按照所培训运动员的时间和实际贡献分别在各自有关教练员奖励金额标准中进行分配。

第六条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全运会个人项目的现任主管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0.5份奖金；输送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0.4份奖金；启蒙输送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0.1份奖金。

第七条 区运会个人项目的现任主管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1份奖金；输送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0.3份奖金；启蒙输送教练员和带队比赛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各发给0.1份奖金。

第八条 团体、集体全能、接力组、五人、四人、三人、双打（人）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2份奖金（其中，现任主管教练员发给1.5份奖金，输送教练员发给0.3份奖金，启蒙输送教练员和带队比赛教练员各发给0.1份奖金）。

第九条 集体项目的现任主管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3份奖金；输送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0.3份奖金；启蒙输送教练员和带队比赛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各发给0.1份奖金。

现任主管教练员和带队比赛教练员或者输送教练员和带队比赛教练员为同一人，只发给主管教练员或者输送教练员一份奖金。

第十条 对直接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作出贡献的有功单位，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5%给予奖励。奖金

安排到有功单位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第十一条 桂林市运动员、教练员奖励金额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参考自治区体育局和广西其他城市奖励金额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有功单位的奖金申报工作，由市体育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申报立功及其他行政奖励，由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残疾人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单位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申报工作，由市残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名词定义。

运动员是指在国家体育总局、自治区体育局注册或交流为桂林市的运动员。

教练员是指培养了桂林市运动员，并由国家体育总局、自治区体育局或者市体育局认可的现任主管教练员、输送教练员、启蒙输送教练员、带队比赛教练员。

现任主管教练员是指运动员获得名

次时，对运动员亲自指导和训练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国家队、广西队或者桂林市教练员。同一训练单位中运动员由几名不同教练员各指导训练半年以上的，这些教练员均视为该运动员的现任主管教练员。

输送教练员是指亲自对运动员进行半年以上（含半年）时间的系统指导和训练，并将其向上级体育训练单位输送的教练员。同一训练单位中运动员由几名不同教练员各指导训练半年以上的，这些教练员均视为该运动员的输送教练员。

启蒙输送教练员是指第一个发现未进行过系统体育训练的运动员，对其进行初级系统体育指导训练并向上级体育训练单位输送的教练员。

带队比赛教练员专指在区运会中带领运动员参加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教练员。

有功单位包括涉及到所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体育训练、输送、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原《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市政〔2014〕48号）同时废止。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全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赵全平同志任桂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莫绍廷同志任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石雅之同志任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陆小春同志的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传仁同志的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海波同志的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斌同志的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王明伟同志的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蒋海燕同志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

余雪瑶同志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腾元同志任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秀华同志任桂林市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普健同志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艳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黄艳霞同志任桂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石雅之同志的桂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30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